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術語及詞彙概與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25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預期不低於0.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27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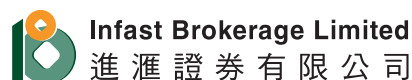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由2015年9月29日起直至2015年10月6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索取，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提呈發售1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購買，均透過配售方式按配售價發售，總共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配售將有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面包銷。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行使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倘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配售失效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http://www.seasonpacific.com)刊載配售失效通告。

倘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將為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10月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2015年10月6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hk](http://www.hkex.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asonpacific.com](http://www.seasonpacific.com) 刊發。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27。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翟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康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樂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蓉蓉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easonpacific.com](http://www.seasonpacific.com) 刊載。

\* 僅供識別